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7,66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3萬7,66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3萬7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錄：

<p>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